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申請書

使用場地名稱 (教室)			用途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是否使用 停車場	是 ☐ 否 ☐
使用日期					
使用時間	☐ 日間： 時至 時 ☐ 晚間：十八時至 時 ☐ 長期借用：使用時間由學校與借用者約定。				
辦理單位	☐ 本局主辦或上級交辦 ☐ 其他政府單位 ☐ 個人或團體	檢附文件	☐ 活動計畫或有關資料 ☐ 公文影本 ☐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收費項目 與金額 (新臺 幣)	☐ 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免收相關費用。				
	一. 保證金： ☐ 二千元 ☐ 三千元 ☐ 五千元 ☐ 減收保證金為_____元				
	二. 場地使用費：_____元(計算式：_____) ☐ 減收為_____元(計算式：_____)				
	三. 場地清潔費：_____元(計算式：_____) ☐ 減收為_____元(計算式：_____)				
	四. 使用冷氣費：_____元(計算式：_____) ☐ 減收為_____元(計算式：_____) ☐ 無使用冷氣				
茲申請使用貴校設施如上表，並願遵守「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如有違反，除願停止使用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u>如該活動接到投訴陳情，致增校方困擾，則下一年度恕難同意申請。</u>					
申請(單位)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事務組長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 長	
學生活動組長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學年主任(教室)	

附表 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表

一、體育館、禮堂、活動中心：（單位：新臺幣元）

時段	類別	八時至十二時	十三至十七時	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全日八時至十七時	長期借用
場地使用費	甲類	每場次 三千元	每場次 三千元	每場次 四千元	每場次 五千元	一、使用時間由管理機關與借用者約定。 二、場地使用費由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乙類	每場次 二千元	每場次 二千元	每場次 三千元	每場次 三千元	
	丙類	每場次 一千元	每場次 一千元	每場次 二千元	每場次 二千元	
場地清潔費		喜宴類每天(次)五千元；其餘類別每天(次)二千元				
冷氣費		甲、乙類	每小時一千元	丙類	每小時八百元	
保證金		每次五千元				

說明：

一、場地類別：

甲類：凡符合竣工未逾十五年，且主場地使用面積逾六百平方公尺。

乙類：凡符合竣工逾十五年未逾二十年，或主場地使用面積逾六百平方公尺任一條件者。

丙類：甲、乙類之外者，歸屬丙類。

二、場地使用費收費以場次計算，收費因日、夜間而有所區別；每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以一場次計算，各時段起迄時間各校可依需求調整。

三、加開冷氣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四、未正式開演前之預演及佈置四小時內不收費(限一次且不含冷氣)。逾四小時部分或使用冷氣則依前列標準另收。

五、長期借用：由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六、竣工年限以場館主體建築最後整(修)建完工日期為準。

二、普通教室、專科教室、電腦教室、視聽教室及其他學校設施：

場地	項目	場地使用費	場地清潔費	冷氣費	備註
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		三百元	二百元	每使用一小時收四百元；逾一小時後，以半小時為單位，每半小時二百元，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一、左列收費均以日為單位，不滿一日以一日計。如長期借用，可依使用時數累計八小時為一日。 二、保證金：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為二千元，餘皆三千元。
電腦教室		二千元	一千元		
視聽教室及會議室		一千元	一千元		
穿堂及前庭		一千元	一千元	無冷氣	
操場, 戶外球場, 風雨球場		一千元	一千元	無冷氣	
穿堂、前庭及其他得借用之開放式空間		一千元	一千元	無冷氣	